

深圳市安居集团光明明瀚乐居商业 招租意向征集公告

为规范招商租赁行为，保障招商租赁合法合规，公平公开，充分发挥国有资产效益，现对明瀚乐居商业招租意向征集进行公告，项目具体信息如下：

一、项目简介

明瀚乐居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碧明路与牛山路交汇处东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 11.63 万平方米，将提供保障性住房约 920 套，其中 548 套市级公租房，372 套保租房，户型为两房及三房户型。商业主要分布在 2 栋及 3 栋，规划商铺 19 间，建筑面积 1393.28 平方米，均为沿街商铺。本项目属于安居乐邻系产品线，定位为“友好邻里商业中心”，为消费者提供便捷多元的生活商业服务。

二、招租物业基本信息

序号	楼层	商铺号	建筑面积 (m^2)	招租业态
1	一层	1001	69.50	餐饮、配套
2	一层	1002	96.68	餐饮、配套
3	一层	1003	79.73	餐饮、配套
4	一层	1004	74.20	餐饮、配套
5	一层	1005	74.59	餐饮、配套
6	一层	1006	70.25	餐饮、配套

7	一层	1007	58.67	儿童、配套
8	一层	1008	58.07	儿童、配套
9	一层	1009	144.44	儿童、配套
10	一层	1010	47.25	儿童、配套
11	一层	1011	81.71	儿童、配套
12	一层	1012	92.17	餐饮、配套
13	一层	1013	50.30	餐饮、配套
14	一层	1014	53.86	餐饮、配套
15	一层	1015	60.09	餐饮、配套
16	一层	1016	66.88	餐饮、配套
17	一层	1017	58.52	餐饮、配套
18	一层	1018	53.70	餐饮、配套
19	一层	1019	102.67	餐饮、配套

三、租赁免租期政策

项目意向承租商户，根据计租面积可申请免租期，具体如下：

计租面积	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	面积 100 平方米-300 平方米以下	面积 300 平方米-500 平方米以下	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
最长可申请免租期限（月）	1	2	3	4-6
备注	免租期最高不得超过租赁期限的 10%			

四、意向承租方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境内依法注册的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责任的自然人或其他组织，且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本项目不得转租、分租；不得违反当地相关部门严禁的其他事项。

（三）本项目为现状出租，意向承租人在竞价前应全面了解本项目物业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物业产权信息、目前租赁情况、面积及装修情况），一旦参加竞价，即表明已了解和认可所竞租物业品质、权属情况及其他瑕疵。如竞得，应按招租人移交时的现状接收物业。意向承租人承租商铺的装修方案及店铺招牌设计方案需征得招租人同意后执行。

（四）凡承租过安居集团商业物业的个人或法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招租申请：

1. 承租期间存在转租行为的；
2. 截至本项目招租公告发布之日，仍累计欠租两个月租金以上的；
3. 承租期间履约评价分数为 C 级的；
4. 与本公司存在诉讼或者纠纷的（包括承租人及其关联公司）。

（五）项目不受理任何形式联合体的申请。

五、意向承租方需提交资料

（一）企业意向承租申请人需提交以下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原件）。

2. 工商信息查询单（参考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3.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5. 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如竞价人为法人，则不需要本项资料）。

6. 意向承租商业物业用途说明（限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许可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承租用途）。

7. 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或没有营业执照的其他组织，如上述第 1、4 项无法提供，需提供国家单位或机构颁发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同类证明材料。

以上资料均需加盖公章。

（二）个人意向承租方（以下材料均需加按指纹）：

1. 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居住证复印件（核原件），如授权他人，需提供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人、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核原件）。

2.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查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址

<http://zxgk.court.gov.cn/>）

3. 意向承租商业物业用途说明（限营业执照或工商信息许可范围内，不得擅自改变承租用途）。

上述信息公告期限为 10 个工作日，即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9 日止。请有意参与上述项目的意向承租方将上述需提交资料发送至邮箱：

a20240276@s z rcaj .com

如需就项目详细信息与本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1. 联系人：何小姐，联系电话：19147763219
2. 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澜庭商业办公室

六、意向方阅读须知：

1. 本招租意向征集公告最终解释权归我司所有。
2. 本公告仅用于公告安居明汇府项目招商事项以及意向征集，不构成任何要约或者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房屋租赁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4 日